

建設處

周子六

第四辦事處行政督率員兼保安處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一建

於楊貴店

為遵令補呈本署員工作生產實施辦法一份電請鑒核轉報由

恩施湖北省政廳主席陳：（一）奉釣府本年五月十五日省林字第694號辰刑代電以本

署前費生產實施辦法核尚可行准予備查飭補呈一份憑轉等因（二）遵即將原

馬元桂
辦法補造一份隨電費請鑒核轉報為轉職于國檢印辰世印琳員工作生產實

辦法一份

步

擬暫名股
候為機用
到有東北

336月15日(星期)時
1600號
首建字第

雨宣

湖北省檔案館